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文件获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科技”）被列入“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及子公司新农科技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 202333003204、GR 202333009437，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以及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首次被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3 年度—2025 年度）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3 年度已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农科技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助于公司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